附件5

**预审合格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注意事项**

申请人提交至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保护中心）的预审案件已通过审核，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时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**必须**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或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以**XML**格式提交（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），（注意，绝对不可以有PDF格式文件）；
2. **必须**在获得申请号的当日**立即**进行**网上缴费**（[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](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/)），（注意邮局或银行汇款、代办处面交等缴费方式都不可以）；
3. 申请日应缴纳费用包括：申请费（含附加费）、实质审查费（仅限发明）、公布印刷费（仅限发明）等；
4. 发明申请应在发明专利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：

1. 申请人应放弃对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，且不得主动提交补正或修改，否则将转为普通申请；
2. 发明申请应在申请日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，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：
3.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应当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文本完全一致；
4. 完成网上缴费后，**当日内**将申请号提交至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；
5. 如在提交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（例如看不到申请号、无法缴费等），千万不要重复提交申请，请及时与保护中心工作人员联系；

10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，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、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，申请人应分别在10个、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，否则将转为普通申请；

11、申请人不必提前预缴年费、印花税等费用，但应在收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，尽快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。

未遵守保护中心注意事项与承诺书规定，或因自身操作失误导致快速预审服务无法正常进行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**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系电话：0797-8089572；0797-8089576。**